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許智超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因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

理 由

-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4號裁定公示催告。
-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志微

附表：股票		114年度除字第000258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13892-1		1	1000	
002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13893-3		1	1000	
003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13894-5		1	1000	
004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13895-7		1	1000	
005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9ND0013896-9		1	1000	